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将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863,180,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8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54,503,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78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67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8,67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179,7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6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40,550,032 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630,7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18,668,20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2201%;反对 3,962,507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715,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3365%;反对 3,962,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66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929,0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440%;反对 8,251,723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80%;反对 8,251,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503,1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47%;反对 8,677,623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8,677,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40,550,032 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630,7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18,408,60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035%;反对 4,222,107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455,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449%;反对 4,22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5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06,459,094 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6,721,65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6,380,7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72%;反对 340,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33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715%;反对 3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2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十二)审议通过《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179,7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6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060,0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1,000 股;弃权 119,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55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1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79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179,7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6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63,179,74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6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雪婷、祝领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2、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海亮控股、上海海亮、浙江科宇、安徽海亮、广东海亮、海亮奥托、贝德铜业、重庆海亮、新加坡海亮、越南海亮、甘肃海亮、山东海亮、德国海亮、荷兰海亮、泰国海亮、得州海亮、HBI、HBF、HBG 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HBI、HBF、HBG 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1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甘肃海亮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9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海亮在银团贷款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具体范围、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贷款额度:人民币 19 亿元。

贷款用途:用于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建设。

贷款期限:10 年,自合同签约日起计算。

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甘肃海亮将其位于兰州新区 JK22#(乌江街)以南、嵩山路(经十五支路)以西、JK8# 路以北、经十四路北延段以东区域,面积 566,72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抵押,向各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生效: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保证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担保的合法、有效决议,并对外披露。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为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议案 8.00 生效是议案 9.00 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 8.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9.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刘根祥、黄丹妮,联系电话:0754-87818668,传真 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5,328,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经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2,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